**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一）“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界定**

（21）无论何种给付障碍形态，均需达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方能引起法定解除权。因此，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是判断能否解除的实质性标准。依循这一逻辑，确定何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是首要问题[25]。

（22）“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解释路径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从“目的”概念本身出发求解，另一类是从制度目的和立法史角度分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含义。

（23）第一类解释是以“目的”的语义为出发点，再以属加种差的方法探寻“合同目的”的具体含义，最后在此基础上推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内涵。该方法在学说和司法机关的释义书中都有迹可循。例如，有学者尝试以“目的”为解释的出发点，在客观目的（典型交易目的）、主观目的（特殊情形下的动机）等语义中探寻合同目的的真意。将合同目的区别于效果意思（合同内容）。同时，将“共同目的”仅限于共同行为中多方当事人的同一目的，而将契约行为中当事人的目的视为相异。[26]最高人民法院在解读法释[2012]8号第二十五条时，就何为合同目的，也曾有抽象的表述：

（24）“合同目的是当事人通过订立和履行合同想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合同目的可以分为一般目的和特殊目的。一般目的是通过签订和履行某一类合同要达到的基本的、共通性的目的和结果。”[27]该表述与上述学说的一个重要差别点只是认为契约行为中当事人追寻的目的也是共同的。

（25）上述表述有将合同目的视为别于合同本身的独立客体之嫌。目的本为主体的主观追求，合同只是实现手段。合同当事人缔结合同所欲实现的目标可能各不相同，在法律意义上更可能属于动机。以个别当事人的目标或动机是否实现作为评判根本违约的标准显非合理。因此，所谓合同目的仍需返归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目的，即合同内容本身来确定。就此而论，合同内容的正确解释乃是确定合同目的的前提，因为义务的完全履行系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目的，其他离开合同内容之“目的”恐难称为合同目的。然而，即便以义务的完全履行为共同目的的归依，为“落空”寻得标准仍是未决的困难问题。因此，脱离解除制度的目的和功能，单纯从“目的”一词的语义出发探求“合同目的落空”的具体意涵，恐为缘木求鱼，难得正解。

（26）第二类解释是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形成过程和比较法经验出发，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作为最小分析单位，探寻其意义。通常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同于根本违约，并从比较法中探寻判断标准。一般认为《合同法》既没有采“根本违约”概念原出处英格兰法的“条款标准”，也没有全然接受结果主义的判定标准。[28]就前者而言，我国并无区分条款种类的规范基础和实践，无法作为解释的基础。就后者而言，《合同法》明确拒绝结果主义中的主客观结合标准，而采纯客观的立场。这一选择沿袭了《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立场，主要理由为“减少了因主观标准的介入而造成在确定根本违约方面的随意性现象及对债权人保护的不利因素。”[29]

（27）由于《合同法》制定受到《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的影响，[30]所以CISG亦可作为解释根本违约判断标准的重要参考。一般认为CISG第25条中确定的判断标准是债权人的履行利益是否受到严重影响。[31]《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的表述与之非常近似，其第一项规定：“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在全国人大法工委1995年10月16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第58条第2款第2项、1996年6月7日的试拟稿和1997年5月14日的征求意见稿中都表述为“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直至1998年12月21日提交第三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中才重新改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表述。[32]即债权人的经济利益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决定能否解除的标准。债权人的期待利益较《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合同目的”的表述更为具体，可作为解释的依据。

（28）在个案裁判中，法院也未将合同目的作为评价的出发点，而是仍以违约结果的严重性作为判断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近期的判决中重申了这一立场：“我国合同法中，法定解除的认定标准是违约后果是否足够严重而非所违反的条款本身是否重要。……故在判断违约行为是否足以导致合同法定解除时，不能简单地由所违反条款的性质推断根本违约，而必须讨论这一违约是否会产生合同目的落空的结果。”[33]

（29）此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纪念币案”的裁决中也认为：只要卖方没有实际剥夺买方的预期利益，就不构成根本违约。[34]

（30）也有部分裁判直接按照CISG的主客观结合标准判断合同目的不能实现。[35]

（31）综上所述，本条中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基本和根本违约同义，判断标准为违约结果的客观严重性，即是否实际剥夺了债权人的履行利益。虽有部分裁决采CISG中根本违约中的主观可预见性标准，但立法资料和通说表明，《合同法》并未接受CISG中的主观可预见性要件。

**（二）因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事实构成**

（32）归纳上述学理和实践的立场，可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即根本违约的事实构成析分如下：

**1.合同义务的违反**

（33） 一方当事人须违反合同义务。因根本违约的判断以债权人履行利益是否受影响为据，所以该义务首先指合同中约定的处于交换关系的主给付义务。同时，也包括影响到履行利益充分实现的从给付义务。

（34）原则上，违反之给付义务需有对待性（Gegenseitigkeit）[36]。因为解除的首要目的是免除非违约方的给付义务，所以只有与其承担的义务呈对待关系的给付义务的违反方能导致这一结果。本条第二项与第三项中以“主要债务”限定，至少表明并非任何债务的不履行皆足以引起解除。从解除制度的目的出发，就“主要债务”的判定，可以对待性为标准。

（35）保护固有利益的附随义务原则上不在本条规定的义务之列，因为其和债权人的对待给付义务之间无牵连关系。但是，如果附随义务的违反会导致不可期待债权人接受债务人的主给付，进而影响到履行利益的实现，则附随义务违反亦可能引发解除权。

**2. 严重危害债权人的履行利益**

（36）只有义务违反达到严重危害债权人履行利益的程度，方可解除。严重危害债权人履行利益指对债权人履行利益造成减价和损害赔偿尚不足以弥补的不利影响。[37]主要是从债权人从合同履行中可期待获得利益角度来判断。

（37）此外，如果债务人违反附随义务，严重破坏当事人之间的信赖，致不可期待债权人坚守合同，也会引起解除权。如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